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5〕3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20GWh 方形铝壳钠电池 PACK 生产线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GWh 方形铝壳钠电池 PACK 生产线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主要建设 1 栋办公综合楼（13#）、两栋厂房（14#、15#），厂房内总计安装 PACK 组装线及储能柜组装线 16 条，主要生产内容为：利用外购的钠离子电芯、线束、钢带、AB 环氧胶等原材料装配 PACK 成品，然后将 PACK 成品与外购的一体机机柜、风冷机组、液冷机组、防冻液等原材料组装为储能柜产品，年产 20GWh（约 4.8 万个储能柜）。项目占地 75470m²（其中：14#厂房建筑面积为 20160m²，15#厂房建筑

面积为 20160m², 13#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914.7m²), 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

项目为储能设备制造,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了投资备案(川投资备【2406-511715-99-01-480868】FGQB-0084 号),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规划发展中心、区自规分局明确该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 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 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等措施; 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合格燃料; 在施工装修期间, 涂料及装修材料选取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材料。运营期在两栋生产厂房注胶区各设置 1 套集气罩及二级活性炭装置, 有机废气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激光焊接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简易移动式卫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施工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需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公告周边居民。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风机加装消声设施，单独设置空压机房；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场内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处置；开挖土石方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场，采用毡布或防尘布覆盖；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不合格原料返回供货商，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交餐厨资质单位处置；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胶料库、注液区（含防冻液暂存区）

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厂房内除重点和简单防渗区（车间办公室、办公综合楼地面、厂区道路）外其他区域、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胶料/防冻液库房及其相关警示标识，废气处理系统要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和消防措施。

三、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影响报告，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